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6年5月31日更名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後於2013年12月28日再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多個行業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的獨立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3,500,000股H股(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

釋 義

		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內蒙古能建集團」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	指	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科宜公司」	指	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釋 義

「內蒙古電一建公司」	指	內蒙古第一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1985年6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電三建公司」	指	內蒙古第三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1990年6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指	內蒙古能源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內蒙古能建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電建公司」	指	內蒙古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電力集團」	指	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國資委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物產公司」	指	內蒙古能建物產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物業服務公司」	指	內蒙古能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指	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兼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指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於199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內蒙古送變電公司」	指	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8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蒙古國資委」	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及售股股東售出以供認購或購買的661,500,0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售股股東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上述各情況均按照且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團體，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等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0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6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60港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配發、發行或銷售合共最多110,250,000股額外H股(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5,000,000股額外H股，售股股東或須出售最多5,25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按「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將以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所得，以供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3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所指)轉換成銷售股份的普通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售股股東」	指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美國各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